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6月23日令暨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令頒修正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特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為契僱人員），係指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 三、進用契僱人員，應於僱用契約內訂定，契僱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契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校務基金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 四、契僱人員公、自提儲金，應由本校出納組擇一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前項公、自提儲金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五、契僱人員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本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前項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
- 六、契僱人員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本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本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 七、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離職或死亡之次月起，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 八、第六點規定離職人員不符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及第七點規定因逾請領時效期間而未領取之公、自提儲金本息，均解繳本校校務基金。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支列。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